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浙人社发〔2026〕27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人力资源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一）规范许可和备案层级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该机构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

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备案、书面报告、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等事项，由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办理。

（二）优化行政许可和备案经办流程。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做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与行政许可和备案的衔接。推行在线办理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申办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强化电子证书管理，支持通过扫码查询机构基本信息、行政许可和备案、变更注销状态及年度报告公示情况，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电子许可证在企业投资、经营等高频服务事项中的应用。

（三）深入推进便民服务。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20 日内办结，告知承诺制方式线上 1 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当场办结；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业务线上 1 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当场办结。除个别业务特殊需求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一般程序申请行政许可，只需提供业务申请表、场所所有权（使用权）和人员材料、机构章程制度，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行政许可只需提供业务申请表、告知承诺书。

（四）规范实施告知承诺制。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 个月内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拒不整改的，应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将申请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价记录。

（五）加强信息互联互通。会同网信等部门对公众号、APP、短视频、互联网群组等网站平台开展职业中介活动进行筛查、甄别，督促指导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市场主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对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予以关闭或责令停止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切实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书面报告管理工作

（一）规范分支机构设立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当出具收件回执。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登记住所地不在我省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主动开展上门核验工作，确保其符合经营服务规范。

（二）规范机构跨区域变更住所地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跨管辖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在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迁入地与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做好信息互通、材料交接等工作。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三）规范机构注销管理。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终止经营活动，应当自注销登记或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注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电子证书。对连续两年以上未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及未依法履行年度报告报送义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动态监管机制，通过现场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及时掌握机构经营状态，对确认无持续经营意愿的机构，引导其办理注销登记。

（四）推动部分业务免申即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终止经营活动等书面报告事项，线上 1 个工作日办结，线下当场办结。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限同一管辖区域）信息变更且能够实现政

务数据共享的，无需向许可或备案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报告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直接完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相关信息变更，变更完成后及时通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三、按时开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

（一）完善年度报告机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平台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也应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在政府网站和“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平台上同步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二）加强审核公示管理。对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信息上标记“年度报告合格”。对未开展业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年度报告信息上备注该机构未开展业务。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或年报内容填报不真实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理。

四、严格行政许可、备案和年度报告等业务监管工作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遵循“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强化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通过法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强化智慧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托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智慧管理平台，通过共享政务信息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实施动态监测。对未按规定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以及未按要求报送书面报告、年度报告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措施。

（三）创新信用监管。建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制度，制定机构诚信状况评分标准，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和年度报告等情况纳入诚信评价指标，评价结果每年通过“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平台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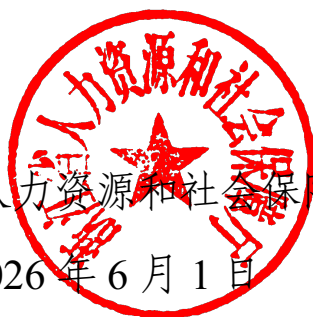
（四）加强绩效评价。推广运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指数，动态展示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效运行、规范经营等情况，督促各地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动人力资源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本通知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7 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书面报告和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 书面报告和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管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省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依法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业务范围

职业中介活动是指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经营性活动，主要包括：

- 1.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2.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3.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4.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5.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

（二）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50 号) 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4.《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44 号) 第九条。

(三) 行政许可条件

- 1.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2.有开展业务必要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
- 3.有 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申报材料

- 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职业中介活动”,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得);
- 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 4.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 1 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 5.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的材料(含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等);
- 6.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五) 许可流程

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可采取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一般程序。申请机构通过线下窗口、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向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附1）和相关材料。申请属于受理机关职权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附3），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不属于受理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附4），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于正式受理的申请，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5），并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电子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6），并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告知承诺制方式。申请机构通过线下窗口、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项向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以及《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附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

在 1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电子证书。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采取告知承诺制申请许可的市场主体，要在作出行政决定 1 个月内，通过专门核查或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其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逾期未整改的，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二、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管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之外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应当自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一）业务范围

- 1.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2.就业和创业指导；
- 3.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4.人力资源测评；
- 5.人力资源培训；
- 6.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二）设定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

第二款;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九条第一款。

（三）备案事项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四）备案材料

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登记表》;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载明“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通过政务信息共享获得];

3.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五）备案程序

申请机构通过线下窗口、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人力资源服务备案事项向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提交《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登记表》（附8）及相关申报材料。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备案事项齐全的，予以备案，出具《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电子证书。备案事项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线上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事项。

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事项书面报告管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

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一）设定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二十条；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十二条。

（二）所需材料

1.设立分支机构报告

- （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 （2）营业执照（通过政务共享信息获得）；
- （3）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 1 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 （4）设立该分支机构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报告

- （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报告表》；
- （2）营业执照（通过政务共享信息获得）；
- （3）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变更住所(包括跨区域变更住所)的, 还需提供办公场所(或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3.终止经营行为报告

(1)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报告表》;

(2) 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证明材料(如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或市场主体已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取消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 经办流程

1.设立分支机构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报告设立分支机构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 选择“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事项; 其他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选择“人力资源服务备案—设立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事项, 或通过线下窗口按要求提交《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附9)及相应材料。分支机构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符合条件的, 出具《分支机构设立报告收件回执》(附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出具收件回执后1个月内, 通过专门核查或日常监管等方式, 对其办公场所等情况进行检查。

2.变更事项报告

职业中介机构报告变更事项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选择“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变更事项书面报告”事项；其他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的，选择“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变更事项书面报告”事项，或通过线下窗口按要求提交《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报告表》（附 10）及相应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出具《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收件回执》（附 13），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电子证书。

变更事项涉及跨区域迁移住所的，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通过经办系统查看该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和备案的初始资料，对职业中介机构报告变更事项的，应在 20 日内出具《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收件回执》，并换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对其他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变更事项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收件回执》，并换发《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凭证》。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经办系统通知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 10 日内将机构档案通过经办系统移交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3.注销事项报告

申请机构在完成市场主体注销或经营范围变更（取消开展人

力资源服务业务相关经营范围)登记后 15 日内,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选择“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注销书面报告”,或通过线下窗口按规定提交《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报告表》(附 11)及相应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出具《终止经营书面报告收件回执》(附 14),并注销原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电子证书。

所有书面报告事项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机构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管理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于每年 2 月底前报送上年度业务经营情况,自觉接受住所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一) 设定依据

-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三十六条;
-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第 50 号)第三十四条;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0 号)。

(二) 申报材料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三）报告内容

年度报告情况包括：机构基本情况、行政许可和备案事项、服务设施、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并加盖机构公章。

（四）报告流程

每年1月，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浙江人力资源大市场”平台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平台”开展年度报告报送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3月31日前，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附15）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

附：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2.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4.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5.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6.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7.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 8.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登记表
- 9.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 10.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报告表
- 1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报告表
- 12.分支机构设立报告收件回执
- 13.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收件回执
- 14.终止经营书面报告收件回执
- 15.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附 1

编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行政许可申请表

机构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服务方式	☐ 专营 ☐ 兼营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邮箱		
经营场所情况	☐ 自有 ☐ 租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申请事项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2.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3.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4.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5.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注册资本情况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性质

附 2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审批所提交的下列（补正）材料：

- 1.
- 2.
- 3.
- 4.
- 5.

经审查，你（单位）申请的该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
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现予受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附 3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编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你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所送的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所送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问题及需补正的内容如下：

请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第____条的规定，于 年 月 日前将补正后的材料送本机关，逾期不补正的，本机关将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附 4

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你向我机关提出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申请事项，经审查，（不予受理理由）。

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受理机关各存一份。

附 5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申请，本机关于 年 月 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送达期限）日内向你（单位）颁发、送达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

附 6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单位名称:

经审查，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具体理由如下：

（不予行政许可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决定机关各存一份。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行政机关已在办公场所、政务服务大厅、部门门户网站和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渠道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和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就其他有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申请人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年__月__日前提交：

☐在行政许可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时提交：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1）《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3名以上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社保记录等；

（4）办公及服务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5）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等。

二、可以申请告知承诺的条件

申请人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可以申请办理告知承诺。申请人可以当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

三、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许可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五、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许可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

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六、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能够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 8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备案登记表

备案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注册资金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备案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1.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2. 就业和创业指导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4. 人力资源测评 ☐5. 人力资源培训 ☐6.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7. _____		

工 作 人 员 情 况					
总人数	从事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人数	学 历 情 况			党员人数
		研 究 生 及 以 上	本 科	大 专 及 以 下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工作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国 籍	身份 证件 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承 诺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上填表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9-1

编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许可类)

机构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服务方式	☐ 专营 ☐ 兼营	
营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邮箱		
总公司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情况	☐ 自有 ☐ 租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申请事项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2.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3.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 ☐ 4.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5.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注册资本情况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性质

附 9-2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 (备案类)

申请单位 (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类型		注册资金	
经营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总公司企业名称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公司备案凭证编号			
备案业务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 ☐1.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2. 就业和创业指导 ☐3.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4. 人力资源测评 ☐5. 人力资源培训 ☐6.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7. _____		

工 作 人 员 情 况					
总人数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人数	学 历 情 况			党员人数
		研 究 生 及 以 上	本 科	大 专 及 以 下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工作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国 籍	身份 证件类型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承 诺	本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上填表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11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报告表

本公司因自身原因终止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按照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终止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事项有关情况报你部门。

机构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销前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范围		许可事项： ☐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组织开展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备案事项：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 备案凭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谨此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报告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 12

分支机构设立书面报告收件回执

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设立（分支机构名称）的《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到。

（盖章）

年 月 日

附 13

变更事项书面报告收件回执

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变更（变更事项内容）的《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到。

（盖章）

年 月 日

附 14

终止经营书面报告收件回执

单位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终止经营活动的《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到。

（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表

一、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机构类型	☐ 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 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 行业所属服务机构（事业单位） ☐ 国有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营性质的服务企业 ☐ 外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港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澳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台资性质的服务企业 ☐ 民办非企业等其他性质的服务机构		
二、许可或备案情况			
取得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及备案情况	已取得许可，服务范围如下： ☐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 组织开展招聘会； ☐ 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 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职业中介活动（具体业务内容：_____）。	已进行备案，服务范围如下： ☐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 就业和创业指导；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内容：_____）。	
人力资源服务 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证 发证机关及 发证日期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凭证编号		人力资源 服务业务 备案机关及 备案日期	

三、服务设施、从业人员等情况				
办公用房	☐ 自有 ☐ 租用	建筑面积		
设立固定招聘场所 (个)		设立分支机构 (家)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 网络平台(个)		网站网址	☐ 招聘网站 _____; ☐ APP _____; ☐ 小程序 _____.	
业务类型	☐ 人力资源招聘 ☐ 劳务派遣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人力资源测评 ☐ 人力资源培训 ☐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高级人力寻访(猎头) ☐ 人力资源数字化 ☐ 人事代理 ☐ 其他(请注明服务类型):			
企业集团情况	是否为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 ☐ 是 ☐ 否 本企业是 ☐ 集团母公司(集团总部) ☐ 集团分公司 ☐ 集团子公司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指专职从业人员,不含派遣外包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人员数: _____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下学历从业人员: _____ 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_____ 人; 取得人力资源职业资格从业人员: _____ 人; 取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此处从业人员情况,是否同意向社会公示: ☐ 同意 ☐ 不同意				
四、主要财务情况 (限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填报)				
主要经济指标	(一)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二)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三) 全年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其中:代收代付部分: _____ 万元; 人力资源服务业业务: _____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_____ 万元; 净利润: _____ 万元; 全年纳税总额 _____ 万元。			
表彰情况	是否参加公益活动 ☐ 是 ☐ 否 是否获得各级部门奖励 ☐ 是 ☐ 否			

五、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本报告年度内）	
服务对象情况	（一）服务就业、择业和流动人次： _____人次； 其中：高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_____人次； 大专及本科学历人员： _____人次；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_____人次； （二）服务用人单位次数： _____家次；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_____家次； 国有企业： _____家次； 民营企业： _____家次； 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_____家次； 其他单位： _____家次。
现场招聘会服务	（一）举办招聘会次数： _____场次； 其中：农民工专场： _____场次； 高校毕业生专场： _____场次； （二）参会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三）提供招聘岗位数： _____个； （四）参会求职人次： _____人次。
网络招聘服务	（一）发布招聘岗位信息数： _____条； （二）发布招聘总人数： _____人； （三）新增求职简历信息数： _____个； （四）产值： _____ 万元。 其中：服务前三位领域或行业_____
劳务派遣服务	（一）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 家； （二）推荐劳动者数： _____ 人； （三）产值： _____ 万元。 其中：服务前三位领域或行业_____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一）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二）外包人员总数： _____人。 （三）产值： _____ 万元。 其中：服务前三位领域或行业_____
人力资源测评服务	（一）测评人次： _____人次； （二）产值： _____万元。 其中：服务前三位领域或行业_____
人力资源培训服务	（一）举办培训班次数： _____场； （二）参加培训人次： _____人次。 （三）产值： _____万元。 其中：服务前三位领域或行业_____

人力资源管理 咨询服务	(一) 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二) 产值: _____万元。 其中: 服务前三位领域或行业 _____	
高级人才寻访(猎头) 服务	(一) 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二) 委托推荐劳动者数: _____个; (三) 成功推荐人才数: _____人; 其中: 引进硕士以上学历: _____人次; 年薪 20-50 万元: _____人; 年薪 50-100 万元: _____人; 年薪 100 万元以上: _____人; 引进海外留学生: _____人; (四) 产值: _____万元。 (五) 优势领域或行业: _____	
人力资源 数字化服务	服务用人单位数: _____家;	
流动人员人事 档案管理	(一) 现存档案数量: _____份; (二) 依托档案提供服务次数: _____人次; (三) 数字化档案数量: _____份; (四) “死档”份数(失去联系超过3年): _____份; (五) 当年年度接待查阅人员: _____人次。	
六、其他相关事项(本报告年度内)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无此情况 ☐ 有此情况, 并已按规定报告 ☐ 有此情况, 未报告	具体情况为: (分支机构名称、成立日期、报告机关、报告日期等)
变更情况	☐ 无此情况 ☐ 有此情况, 并已按规定报告 ☐ 有此情况, 未报告	具体情况为: (变更事项、变更日期、报告机关、报告日期等)
行政处罚情况	☐ 无此情况 ☐ 有此情况	具体情况为: (处罚事项、处罚日期、处罚机关等)
七、单位申报意见		
单位意见及签章	本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公司工作要求, 将年度报告公示有关信息报送如上。本单位确认所提交的信息均真实有效, 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我单位相关信息(除本表中明确选择不同意公开的信息除外)向社会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20 年 月 日

